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通函所載通告(「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

茲提述(1)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及(2)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告中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28,980,880股普通股，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勞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收購事項之關連方)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項決議案。勞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297,497,84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31,483,038股。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根據出席持有人呈交及投票的選票得出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116,009,916 (69.2%)	51,627,600 (30.8%)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